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盛翔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昆湖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卿蓬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筱卿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解除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原告起訴狀陳報之確認利益即工程未施工部分之利潤價額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06,936元（計算式：[總價308,000,000-累計估驗價246,472,337]*國稅局核定之空調系統裝修工程同業利潤標準7%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9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如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費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